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55號

原告 陳祈勳

訴訟代理人 蔡如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沂昌建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3000元（ $28萬6510+8495 \times 102 \langle 22+31+31+18 \rangle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